

前海开源沪深强双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2019-06-30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07-16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深强双产业
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004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3-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800,976.62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沪深强双产业主题相关证券，按照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所提出的投资理念，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六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1）强双产业主题的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强双产业，是指指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强国所涉及的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强双产业主题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国家五年规划的变化和调整，对强双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定义进行动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除了通过沪深强双产业主题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综合考量公司质地和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寻找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但具有优势的个股进行投资。 （3）港股标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精选强双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并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两类债券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同时结合对利率、信用政策及不同品种债券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期限相匹配的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和持有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优化基金投资组合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或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发现市场对权证定价不合理时，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分散组合风险或调整组合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的分析和评估，信用风险和提前偿付的风险，信用使用的数量模型来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对冲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股指期货交易策略，严格控制交易风险，防范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7、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沪港通和深港通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机制进行投资。 8、融资融券业务：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融资融券机制进行投资。 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0、衍生品投资：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衍生品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衍生品进行投资。 1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2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3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4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5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6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7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8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1、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2、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3、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4、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5、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6、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7、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8、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99、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100、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金融工具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38%	-6.67%	0.84%	2.41%	-0.5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

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9-04-01至2019-06-30)	报告期(2019-06-30)
其他指标		

注：无。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国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7-03-01	-	11年	吴国清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曲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2018-02-09	-	10年	曲扬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南方全精选基金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方基金香港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管理下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保持企稳，并继续维持回升态势，房地产销售继续走弱，汽车家电消费一直低迷，既有必选消费数据相对较好，随着二季度的补库存增加以及宏观经济的较快反弹，4月份流动性再次宽松，叠加货币宽松压力再起，股市承压，股指指向回调。在此背景下，本基金主要配置大盘蓝筹股等，基金净值回撤较小，相对稳健。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深强双产业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41,743,004.14	27.11
	其中：股票	41,743,004.14	27.11
2	固定收益投资	97,124,000.00	63.16
	其中：债券	97,124,000.00	63.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10,343.63	8.07
7	其他资产	2,496,786.39	1.62
8	合计	153,764,134.1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902,264.75元，占资产净值比例：1.24%。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31,222.00	1.04
B	采矿业	1,352,190.39	0.88
C	制造业	21,576,118.17	14.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63,820.00	1.5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06,128.00	1.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0,881.89	1.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1,581.16	0.21
J	金融业	4,451,220.94	2.89
K	房地产业	2,721,205.53	1.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765.0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2
S	综合	-	-
	合计	39,460,720.38	25.66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352,213.35	0.88
工业	550,051.60	0.36
合计	1,902,264.95	1.2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19	贵州茅台	5,400	9,512,088	6.23
2	00288	农业银行	240,000	680,357.17	0.45
3	601288	农业银行	461,800	1,692,484	1.08
4	03988	中国银行	228,000	661,856.18	0.43
5	601888	中国银行	415,900	1,535,466	1.01
6	000651	格力电器	38,800	2,134,000	1.39
7	000858	五粮液	15,973	1,881,015.35	1.23
8	000791	甘肃电投	362,700	1,539,610	1.02
9	300488	福民股份	42,700	1,511,222	1.00
10	002988	德邦智能	112,910	1,383,147.4	0.90
11	000300	中信证券	30,500	1,202,480	0.78
12	000002	万科A	42,327	1,177,113.87	0.77

注：所用证券代码均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债券	97,124,000.00	63.16
9	资产支持证券	-	-
10	合计	97,124,000.00	63.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044	19中债银行债04	200,000	19,738,088	12.85
2	11180130	19中债银行债03	200,000	19,382,000	12.63
3	111815270	18中债银行债07	200,000	19,376,000	12.63
4	111817176	18中债银行债04	200,000	19,314,000	12.69
5	111810389	18中债银行债09	200,000	19,314,000	12.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量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价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价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申明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106.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
3	应收股利	59,388.80
4	应收利息	2,388,151.23
5	应收申购款	139.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6,786.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

项目	数量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279,570.14
报告期因基金申购增加	529,435.39
减：报告期因基金赎回减少	498,028.95
报告期因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800,976.6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额扣除赎回转出份额。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